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32號

原　　告　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明仁

被　　告　銓莘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1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5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95萬6,1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本告，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(請求金額991萬2,000元)	1	利息	991萬2,000元	113年6月28日	115年8月5日	(2+39/365)	5%	104萬4,154.52元
	小計							104萬4,154.52元
合計								1,095萬6,155元